

友邦附加每日住院给付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每日住院给付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Hospital Income Rider，简称为 GHI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因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释义一）并于住院等待期（释义二）后入住医院（释义三）治疗，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四）入住医院治疗，则本公司按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每日住院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五）给付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释义六）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2）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滥用药物影响；
- （3）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4）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5）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6）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7）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七）；
- （1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4）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6）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7）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8）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9）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20）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十二个月内曾因意外事故或疾病接受医生（释义九）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释义十）免责期（释义十一）内因同一伤害或疾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的处方药物。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零时为准。首期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距下一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二）；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每日住院保险金额，是指本附加合同项下所对应的各被保险人的每日住院保险金额，并载于投保单上。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每日住院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被保险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三）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因延误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付赔偿责任。

第九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保险金给付：

- (1)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是指具有被保资格的员工或家属成为或恢复成为（以较迟者为准）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后出现的疾病或症状。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等待期：被保险人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起（以较迟者为准）约定的一段时期为住院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住院等待期期间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不付保险金给付的责任。该时期将载于投保单上。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须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康复病房、家庭病床、日间病房、挂床治疗及其他非正式病房。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内医院或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外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内医院：是指境内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康复医院，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外医院：是指境外依法成立的，对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而住院的病人进行护理和治疗的机构。该机构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并且是在一个或多个医生的监管下进行运作的。同时，其必须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上述机构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康复医院，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定义的医院范围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医院范围的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范围为准。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件，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或残疾。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以医院的医疗费收据或其他相关证明为准。

六、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同一次住院原因：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原因给付。

七、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八、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九、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十、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既往症：指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曾经或已经存在的伤害或疾病。

十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免责期：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既往症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

十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缴纳的每年的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或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十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